

# 天津市乡村振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 关于2021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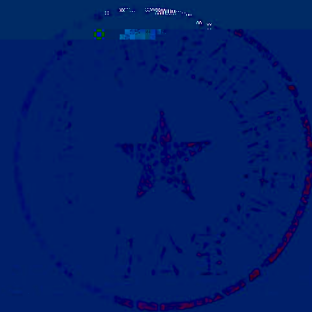
各成员单位、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成果交流，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

天津市乡村振兴局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附件

## 关于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的有关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研究成果交流，强化思想武装，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国家乡村振兴局自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征文活动。

### 一、征文主题

紧密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这一主题，论文选题可以围绕但不限于以下九个方面：

(一) 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

(二) 理论溯源和实践基础；

(三) 丰富内涵和理论特征；

(四) 思维方法和实践运用；

实践创新和案例研究；

(五) 理论贡献；

历史意义；

(六) 国际价值；

对中国特色

(七) 对中国特色

国际价值；

(八) 对中国特色

去中国特色

(九) 对中国特色

文基本要求

二、论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所体现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总结、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三) 思想深刻，论述精辟。深入阐释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彰显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四) 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

(五) 论文须为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

### 三、论文征集和评选

(一) 论文征集活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 论文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专家评审、择优入选的原则。

(三) 乡村振兴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匿名评审方式，通过初审、复审等环节，在应征论文中评出 100 篇入选论文，再从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论文入选《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学习文集（2021）》。

### 四、成果使用

(一) 入选论文将汇编成集。

## 五 其他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 奥姆 刘晶晶，(0)84158974、84158774（传真）

